

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二院区充电桩建设 及运营方案征集公告

为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规模相适应、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的需要并助力国家“双碳”目标的实现，拟对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二院区 15 台 120KW 充电桩，共 30 个充电车位进行建设。为了解项目产品型号、性能、投建方式及运营模式等情况，确保项目投建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，特面向社会诚邀具有合法资质、信誉良好的商（厂）家，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来院报名。

一、征询内容：

1. 投资建设施工方案；
2. 合作年限；
3. 合作期过后设备归属；
4. 合作期间分成比例。

二、设备总体要求

产品技术先进、质量稳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

三、征询时间及预计采购时间

1. 征询时间

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截止。

2. 预计采购时间

以本院官网发布正式招标公告为准。

四、征询时需提供以下资料

（一）公司营业执照、报名公司法人对负责该项目业务代表的授权书，业务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设备彩页；

（三）配置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；

（四）提供厂家相应授权书；

（五）建设运营方案。

注：资质不完整、资质不合格、逾期报名的供应商不予接受。

五、提交方式

1.资料采用纸质文件递交或邮寄

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送达或邮寄至我院总务科，投递多项设备请分装好文件袋。并在文件袋封面应注明：递交的产品名称、投递人全称、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 资料邮寄地址

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总务科；

收件/联系人及电话：吴先生 18076239119；

备注：同时递交一份电子文档，在征集时间内将电子版（world 格式）技术资料，放到一个压缩包内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22108879@qq.com 。

六、其它补充事宜

1. 本次征集活动仅为征集单位编制合作方案，非资格预审，无论采纳与否都不影响投递人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，投递人相关资料一经递交后，不予退回。

2. 投递人需保证投递资料的真实性，如存在虚假资料，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采购活动。

3. 无论征集单位是否采用，投递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，不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投递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对所有自愿递交参数征集资料的投递人，征集单位不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和物资补偿，一切费用均由投递人自行承担。

4. 征集单位有权针对技术参数不了解、不清楚的地方对投递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询问，投标人应保证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回复征集单位的问题，在规定时间内拒绝回复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总务科

2024 年 6 月 11 日